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崇文區東興隆街52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如認為合適）（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書；
- 三、決定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46元（含稅）末期股利。該建議的股利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派發予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四、選舉以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王泉先生、丁永玲女士、匡桂申先生、張生瑜先生為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金世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零九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所有當選的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有關董事候選人簡歷請見本通告附註（ix））；

五、選舉張錫杰先生、吳以鋼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劉桂榮女士將作為職工代表出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零九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所有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有關監事候選人簡歷請見本通告附註(xi)）；

六、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通過公司章程如下修改：

- 1、 第三條原為：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10號。**修改為**：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16號。
- 2、 第三十九條原為：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修改為**：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3、 第五十四條原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修改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 4、 第八十四條原為：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修改為**：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通過（如認為合適）下列事項：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分配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面值之20%；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有關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之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 (2) 於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一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大陸及／或香港之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如有需要）；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一分段發行的股份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之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之資本；及
  - (d) 在其認為合適時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以反映本公司股本及／或股本結構發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股份為聯名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
- (ii) 已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是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人應也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及有權收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v)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將所附大會回條填妥並交回或寄回或透過傳真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傳真號碼:(852)2865 0990/(852)2529 6087),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vi)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內資股股東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將所附大會回條填妥並交回或寄回或透過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
- (vi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i) 關於本通告第四項,所有現任董事之任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本公司分別與執行董事簽訂之服務合約亦因任期屆滿而終止,因此提請股東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的薪酬。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零九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 (ix) 重獲提名的董事及匡桂申先生簡歷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第29頁至第31頁,新獲提名董事簡歷如下:

王泉先生,52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歷任北京市藥材公司黨辦副主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科科長、組織幹部處處長、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張生瑜先生,37歲,大學學歷,經濟師,歷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管理處副處長、計劃處副處長、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副主任、主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 (x) 關於本通告第五項,所有現任監事之任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本公司分別與監事簽訂之服務合約亦因任期屆滿而終止,因此提請股東重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監事的薪酬。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零九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 (xi) 重獲提名的監事簡歷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第30頁,新獲提名監事簡歷如下:

張錫杰先生,52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曾任北京醫藥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會物價處處長、資本運營部副經理、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展辦公室常務副主任、主任、副總會計師。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丁永玲女士及畢界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丙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